

2025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博罗县罗阳镇九村低田经济合作社商住楼、住宅楼项目

工 程 地 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九村低田

合 同 编 号：2025-661（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 级

发 包 人：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勘 察 人：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勘 察 人：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博罗县罗阳镇九村低田经济合作社商住楼、住宅楼项目勘察增项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九村低田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块一： 1F 商铺一、商铺二；地块二： 4 栋 3F 住宅，工程总面积约 4360.64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5797091812512111225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勘察服务。执行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等有关规定。

1.6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购。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点根据设计图布置共 40 个钻孔点，孔深预计平均 25 米，总进尺约 1000 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140 个测试点。实际工作量以工程勘察报告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为准。

1.8 以上价格包含现场测量放点、人工、材料、机械、工期、安全、验收、税金、措施、机械进退场费、临水临电临宿、室内试验、内业资料整理、成果资料费及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地形图（复印件+电子版），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如有需要，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报告，费用不另计）。所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工，2025⁶ 年 12 月 9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其他资料根据业主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交，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综合单价计费标准为：钻孔每米 70 元、土壤氡浓度检测点每个 150 元，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总包干定价为 91000.00 元（含税）。

4.2.3 双方签订合同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报告且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工程）合格后甲方并完成勘察结算后支付 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

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4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场地内地下光缆、电缆或其它管网线；若未提供场地内的管网线位置，勘察人施工破坏了管网线，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

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完毕，应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承担甲方后期建设勘察技术指导服务，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各阶段工程验收和后期建设勘察技术指导服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6.3 发包人按照规定程序请款，请款后及时支付款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社区股份经济
合作联合社



代表人：孔锦兴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号：

